# 吉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11.8 臨時校務會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會議類別** | 校務會議 | **開會日期** | 2021-11-8 12:30 |
| **會議地點** | 3F會議室 | **會議主席** | 留啟民 |

校長報告：

各位同仁午安，因上次會議程序不備，後面結果不論。因在審視捐資興學辦法作業要點時發現107年没有提案，結果是有辦法的成立，所以應回到106年校務會議通過的辦法重新再修訂，經前次捐資興學委員會會議之後，已修訂好捐資興學作業管理要點草案，委員也同意送至臨時校務會議來審核，待說明後再來投票表決。

文平老師：

因有老師反應捐資興學修訂不符行政程序，故全部重來去整理捐資興學的相關資料，現會將所有提案送至捐資興學委員會，審核後做成會議記錄呈核至校長，通過後公告後即可實施。

10月26日有關捐資興學作業要點管理草案已發至各辦公室及導師室，有提案的部份須大家來表決，此提案是由捐資興學委員會提出：

1.組織成員為三位教師兼行政代表及三位教師代表，校長為主任委員

2.飲水思源方案要納入捐資興學辦法內

3.捐資興學在修訂的最近一次是106年1月19日的期末校務會議，但內容只有提出

委員會的委員皆是行政的關係，前校長請大家推選一位教師代表(由翁乃心老師)來

擔任，自106年後就没有改選捐資興學委員會的成員了，所以委員的選出方式都没

有決定。所以今須要來決定捐資興學委員應如何選出，(1)以投票的方式來選出行

政及教師代表。(2)委員會每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所提。

捐資興學委員會所提的以投票方式有無附議。(附議)

鄔老師：代理教師是否為校務會議的組織成員

校長：根據教育部規定代理教師可不參加校務會議，但占正式員額可以決議是否參加校務會議。

鄔老師：若法律上有規定就須依法行政，代理教師是否可為校務會議決定權的成員之一。

校長：可請學校成員議決是否同意代理教師參與校務會議

官老師：代理教師參加校務會議，應屬正式編制，但無表決權，無表決權非吉安國中的校定辦法，而是教育部的規定。

校長：按教育部法規辦理，代理教師不參與提案的表決

乃心老師：捐資興學委員會有討論代理教師是否參加及有表決權的問題

校長：代理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的投票權，但捐資興學委員會並無排除任何成員的參與。

鄔老師：若其不在此資格內的，在議決重大事情則須審視。

文平老師：捐資興學委員會並無規定參加成員，基本由各校自行決定即可，所以捐資興學委員會決議是讓正式員額的代理教師參與，針對此可由大家來決議。

敏莉老師：之前在台北市的學校，正式老師很多，代理教師也不少，但代理教師其有的權利其實與正式老師的權利一樣並無區別，但無須在此議題多加討論。

有關代理教師是否參與投票：

文平老師：委員會同意代理教師參與投票

人事主任：以委員會同意即可，代理教師亦可參加投票無須細加討論。

校長：委員會同意，也合法即可逕付表決

捐資興學修正草案已發至各老師手上，請大家參閱：

1. 有關捐資興學作業要點的修正日期，是104年教務蔣主任所提的社會資源捐助管理辦法，到105年5月12日政府廢除社會資源管理辦法之後，正式給名稱為捐資興學。
2. 委員制的改變，由三位教師兼行政代表及三位教師代表，校長為主任委員
3. 飲水思源併入捐資興學辦法內(第四款第五目)
4. 修訂第六款第二目，原本寫法是管理委員會原則以書面審查案件，若委員有意見再召開會議複審，其後行政程序由執行秘書執行，因没有書寫的很詳細，所以參考花蓮縣十多所國中的作法，經委員會同意通過而修訂至現在的辦法。若案件要通過須開會時須有1/2的委員出席，目前委員有7位所以至少須有人出席，4人

出席必須表決但須半數以上通過，若表決各占2票則須由主席(校長)決定，但若會議的主席(校長)無法參加，則由在場委員推選，則即由3人投票表決。

5.第六款第四目由前次鄔老師所提出的，有關應公開透明化，但此規定已在106年的

辦法內了，無須再修訂。

6.若申請人是組織成員之一，即不列入此次的議決。

校長：

針對捐資興學委員會所通過的提案在校務會議須通過的：

1.捐資興學管理作業要點草案(28票通過)

2.有關票選委員的部份，非教師兼行政之行政同仁可先離席

文平老師：

每人會有2張選票，此選票正各2面，一面是圈選教師兼行政、一面是圈選教師代表，每面只能各圈選3人，因本人是執行秘書，懷萱老師是管理經費的承辦人，經前次校務會議決議須排在外。

屆時以(公開唱票)最高票前3名當選為今年捐資興學委員會的委員，但若有委員退休

則將以票選票數順序辦理遞補。

現請老師簽名領選票，圈選後請將圈選投入教務處票箱內。

散會…